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DN（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城開小額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2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於訂立貸款協議B前，城開小額貸款與客戶DL及客戶DM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城開小額貸款同意向客戶DL及客戶DM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之貸款A，期限為一年。

提取貸款B後，城開小額貸款已向客戶DL、客戶DM及客戶DN授出兩筆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客戶DL、客戶DM及和客戶DN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故共同授出貸款A及貸款B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客戶DL、客戶DM和客戶DN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貸款B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DN（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城開小額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200,000元之貸款B，期限為六個月。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B之主要條款。

##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貸款人	:	城開小額貸款
借款人	:	客戶DN
本金	:	人民幣9,200,000元
利率	:	每年14.4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
抵押品	:	(i) 就位於北京大興區之三項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北京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之市場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

- (ii) 擔保人以城開小額貸款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將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B項下之還款義務

還款 :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 提供貸款A

於訂立貸款協議B前，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與客戶DL和客戶DM(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城開小額貸款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年。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

##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貸款人 : 城開小額貸款

借款人 : 客戶DL和客戶DM

本金 : 人民幣800,000元

利率 : 每年17.4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抵押品：就位於北京大興區之一項商業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北京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1,660,000元

還款：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A以一項商業物業作抵押。貸款B以三項住宅物業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貸款A及貸款B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A及貸款B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北京黃金地段；(ii)借款人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及(iii)貸款A及貸款B相對短期的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A及貸款B。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DL、客戶DM及客戶DN均為中國個別人士和從事房地產管理行業。客戶DL為客戶DN及擔保人C之父親、DM之配偶及貸款協議B之擔保人之一。客戶DM為客戶DN及擔保人C之母親、DL之配偶及貸款協議B之擔保人之一。擔保人D為擔保人C之配偶。因此，客戶DL、客戶DM及DN各自互有關聯。客戶DL、客戶DM及客戶DN均為新客戶及此前與本集團並無關係，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城開小額貸款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客戶DL、客戶DM及客戶DN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故共同授出貸款A及貸款B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DL、客戶DM及客戶DN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DL」	指	吳萬春先生，貸款協議A之借款人之一和貸款協議B之擔保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客戶DN和擔保人C之父親及客戶DM之配偶
「客戶DM」	指	吳建英女士，貸款協議A之借款人之一和貸款協議B之擔保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客戶DN和擔保人C之母親及客戶DL之配偶

「客戶DN」	指	吳燕燕女士，貸款協議B之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客戶DL和客戶DM之女兒及擔保人C的姐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客戶DL、客戶DM、擔保人C及擔保人D
「擔保人C」	指	吳國斌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擔保人D之配偶、客戶DL和客戶DM之兒子及客戶DN之弟弟
「擔保人D」	指	鄭雪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擔保人C之配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向客戶DL及客戶DM授出金額為人民幣8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向客戶DN授出金額為人民幣9,2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城開小額貸款與客戶DL及客戶DM就貸款A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城開小額貸款與客戶DN就貸款B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城開小額貸款」	指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在北京向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